



2019年春运昨日拉开大幕

# 十堰节后加开赴广州东临客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赵连斗  
通讯员 李晓林

本报讯 昨日,2019年春运拉开大幕。十堰车务段接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春运临客加开计划和停运调令,春运期间加开的途经十堰的临客开行时间确定。节后,十堰将加开赴广州东的始发临客,3452次十堰—广州东于2月8日—2月22日开行,17:11从十堰站始发。

根据加开计划和停运调令,K4187次福州—广安列车于1月22日—2月3日开行,在十堰站的到开时间为9:39/9:46;

K4541次汉口—成都东的列车于1月21日—2月3日开行,在十堰站的到开时间为6:48/6:54;

4535次汉口—重庆的列车于1月21日—2月3日开行,在十堰站的到开时间为7:34/7:38;

K4565次汉口—重庆的列车于1月21日—2月2日开行,在十堰站的到开时间为21:25/21:30;

D5267次武昌—十堰的列车于1月7日—2月3日,2月7日—3月3日开行,16:51到达十堰站;

D5268次十堰—武昌的列车于1月7日—2月3日,2月7日—3月3日开行,17:35从十堰站始发;

D5285次汉口—十堰的列车于1月21—2月3日,2月7日—3月3日开行,13:27到达十堰站;

D5286次十堰—汉口的列车于1月21日—2月3日,2月7日—3月3日开行,13:50从十堰站始发;

D5295次汉口—十堰的列车于1月28日、29日、31日,2月1日—3日,2月11日—14日,21日—22日开行,到达十堰的时间为17:45;

D5296次十堰—汉口的列车于1月28日、29日、31日,2月1日—3日,2月8日—2月22日开行,18:07从十堰站始发;

3452次十堰—广州东的列车于2月8日—2月22日开行,17:11从十堰站始发。

另据客调命令,K1154次重庆北—合肥的列车于1月18日—3月1日停运;K1153次合肥—重庆北的列车于1月19日—3月2日停运;K805次福州—重庆北的列车于2月4日停运;K806次重庆北—福州的列车于2月5日停运。

## 公交集团开展集中清查 严防易燃易爆品上车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代山红 李阳阳

本报讯 昨日,市城市公交集团继续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品集中清查行动,一天时间,共查获违规携带散装白酒、油漆、氢气球行为4起。

昨日是春运首日,市城市公交集团安保大队在十堰火车站广场、三堰客运中心站等公交站点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品集中清查行动。在202路公交车候车区,一乘客携带的白色塑料桶引起安保人员的注意。通过询问、查看,安保人员确认塑料桶内为乳胶漆,系易燃物品。安保人员向乘客解释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的危害后,该乘客转坐其他交通工具离开。

据了解,市城市公交集团于16日起全面启动春运安保专项行动,通过加强公交安防巡查执勤力度,严查违规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行为,全面排查消除公交车、公交场站消防安全隐患。至春运开始前,共查获违规携带散装白酒、油漆、氢气球行为8起。

□链接

###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类别

- 1、爆炸品,如雷管、炸药、导火索、鞭炮、烟花等;
- 2、易燃液体,如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
- 3、易燃固体,如硫磺、油布及其制品等;
- 4、压缩气体类,如打火机气件、液化石油、防晒喷雾等;
- 5、易自燃的物品,如黄磷等;
- 6、毒害物品,如砒霜、敌敌畏等;
- 7、腐蚀性物品,如硫磺、盐酸、硝酸等;
- 8、放射性物品;
- 9、氧化剂类物品;
- 10、遇水易燃烧物品,如金属钠、铝粉等。
- 11、“非典型”违禁品,包括氢气球、火柴、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防晒喷雾、冷烫精、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

## 今年春运期间 全市道路客运投入运力5000台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陈勇

本报讯 昨日是春运第一天,记者从市运管局获悉,今年春运全市共安排道路运输运力4973台,计划调入外省、市运力近150台。

据介绍,春运开始前,市运管局召开春运工作预备会,针对2019年春运

的长途客运总量略降、客流高峰早、可能出现恶劣天气、农村客运监管压力大、大宗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等特点进行了研究讨论,对春运工作进行了再细化、再强调。

2019年是关键之年,春运任务意义重大。运管部门将全力以赴投入春运,全面围绕“高效春运、平安春运、

畅通春运、温馨春运”的总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据统计,2019年春运全市共安排道路运输运力4973台,其中县际以上客运班车517台、农村客运班车856台、旅游客运车辆184台、城市公交车辆1740台、出租汽车1526台。计划调入外省、市运力近150台。

## 交警全员上路 保畅通

为确保春运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昨起,全市交警全员上路,16个省、市际执法服务站开启24小时勤务,重点加大国道主干线、县城通往乡镇的主要道路、城市拥堵隐患路段的查巡力度。

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通讯员 杨泉



## 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

尊敬的经济普查各单位负责人和个体经营户户主:

你们好!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统计工作的关注、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确保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工作顺利,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工作于2019年1月至4月开展。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行现场入户登记。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并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联网直报单位2018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3月10日24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

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机构还会组织普查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实工作。经济普查单位请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个体经营户请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或损害调查单位利益情况,请你单位向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湖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十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719-8665855

十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业务咨询电话:0719-8641313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十堰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